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(原住民、經社政依法安置幼兒或任職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。
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二、招生班別：

(一)3-5 歲班：以 5、4、3 足歲幼兒依序招收。本園核定招收 5 班，依 113 學年度 1：13 之師生比，含原園直升及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共計 130 位幼兒。
 (二)2 歲專班：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。本園核定招收 1 班，依 113 學年度 1：8 之師生比，含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共計 16 位幼兒。

三、招生年齡：

(一)2 足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二)3 足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三)4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(四)5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

四、招生學區：南港區-萬福里、聯成里、合成 15~23 鄰；合成里 1.2.10.11.12.25.26 鄰為松山、永春、成德共同學區。

*備註：學區限制僅限 2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。

五、招生資格及方式(詳如表 1)：

(一)原園直升：112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。
 (二)招生登記：新生報名登記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，家長請於 **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**

上午 9 時系統開放後，至「招生 e 點通」(網址：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 登記報名，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，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**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止**之資料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(請詳閱下方表 2 及招生公告)，需請家長上傳證明文件辦理，並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相關作業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

※網路線上作業日程表：

登記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(二)下午 5 時止
補件時間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2 時止
抽籤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
報到時間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下午 4 時止

表 1 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班	1-4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 2，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5	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6	5 歲優先錄取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：5 歲新住民子女；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5 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9	5 歲一般幼兒(未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10	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1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2	4 歲一般幼兒。
	13	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5	3 歲一般幼兒。

2歲專班	1-4	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2)。
	5	2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	6	2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。
	7	2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。
	8	2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：
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
2. 新住民子女僅5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
3.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其錄取順位比照一般幼兒。

表2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類別 順位	身分資格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核發之 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	×
	身心障礙	◆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、708、721】	△
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	△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×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	△
	2 經社政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	○
3 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×	
	4 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姐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 不含112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)	○
優先錄取	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年8月1日須在職)。	○
	新住民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	○
	3胎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 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 」, 始可透過招生e點通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。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	△
	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, 應檢附該兄姐113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	○
一般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	×
	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◆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	○

備註：【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之符號說明】
×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
△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
○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招生e點通系統供查驗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*有關招生訊息請依「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」為主。
 - *本校附幼家長參觀活動暨教學成果展：
 - (一)時間：113.5.14(二)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校樂齡教室(仁愛樓1樓)。
 - (三)方式：園務簡報→環境導覽→靜態教學成果展→現場QA問答。
 - (四)注意事項：當日因同為學期正常上課日，家長參觀將以團體簡報說明與統一帶領環境參觀為主，並以不打擾在園師生作息為重。
 - (五)本園網頁：<http://classweb.ctps.tp.edu.tw/eweb/kids> (QR code如右→)
- 歡迎家長自主瀏覽，若有疑問可來電詢問：2785-3856#10、11。

